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主席變更、
董事調任及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孫粗洪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主席變更、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變更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孫粗洪先生因需致力於彼之其他業務，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大亨」）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孫先生亦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中國雲錫」，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孫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75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11%。**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Grace Abl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race Able Limited** 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現為董事會主席）均為北京御生堂（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孫先生及蘇先生亦均為百靈達國際（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為中國大亨（孫先生亦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有服務合約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予以終止。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蘇家樂先生

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及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蘇先生亦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雲錫之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蘇先生及孫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均為北京御生堂（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孫先生亦均為百靈達國際（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為中國大亨（孫先生亦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蘇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蘇先生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蘇先生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批准其董事酬金。蘇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蘇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蘇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強大業務網絡。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黎先生可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薪酬委員會已根據黎先生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批准其董事酬金。黎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黎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黎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孫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深信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繼續效力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及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委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 僅供識別